

2021 國際商會仲裁新規則介紹 成果報告

110 年 1 月 29 日

撰寫人：拉美非洲處 孫欣漢

壹、活動紀要

本次會議由 ICC 國際仲裁院院士暨本會常務監事暨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朱麗容律師主持，特別邀請國際商會仲裁院院長 Mr. Alexis Mourre 致開幕詞。國際商會仲裁院副院長 Ms. Claudia Salomon 專題演講，我方實體加線上參與約 100 位產業界人士出席。會中針對國際商會發布 2021 年版仲裁規則進行深度解析與探討，同時以此為仲裁人與企業廠商溝通平台，促進廠商對國際仲裁的認知與使用方式。

本次圓桌會議由 ICC 國際仲裁院院士暨本會常務監事暨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朱麗容律師主持，邀請國際商會仲裁及 ADR 北亞地區范銘超主任、英國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希佳律師、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合夥人黃璽麟律師、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潘蕾蕾財務長、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蘇瑛珣處長、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案件管理法律顧問 Ms. Hazel Tang、新加坡獨立仲裁人 Mr. Michael Hwang, Mr. Steven Lim 等海內外仲裁經驗豐富之仲裁院士、律師及國內知名企業人士，針對 ICC 2021 年版仲裁規則包括仲裁人國籍問題、追加當事人、合併仲裁、線上開庭等修改內容進行圓桌會談及交流，就各自專長及經驗分析企業如何有效應用 ICC 仲裁並以此因應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貳、貴賓致詞與演講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院長 Mr. Alexis Mourre 致開幕詞

國際商會新的仲裁規則於 2021 年生效，新規則的修訂可有效提高 ICC 仲裁的透明度和效率。為使仲裁能更加有效，在新規則中有幾個做法：

一、對於爭議金額有限或較低的案件提供簡化程序。修改第 10 條仲裁合併條款，令仲裁合併更有彈性，只要索賠是根據同一份或多份仲裁協議提出即可合併，以提昇案件管理效率。

二、提升透明度。透明度對仲裁院來說是一大要點，自 2015 年以來，已推動了透明度方面的多項變革，包括判決的理由、在網站上公布所有 ICC 仲裁

庭的組成等。基於同樣的精神，今年修訂的規則要求披露第三方資助協議，及第三方資助者的身分，幫助仲裁人也進行相關利益衝突的揭露。

三、加強保障各方當事人在程序上的權益。ICC 新增一項關於新代理人的規定，意即當有一方當事人在仲裁的程序中有了新的代理人，此新代理人有可能會跟其中一位或多位仲裁人有利益衝突，故仲裁庭有權利在訴訟中排除新的律師或採取其他適當的措施。

整體來說，2021 國際商會仲裁新規則修訂的不多，卻可有效提升仲裁效率及透明度，讓所有的當事人都能獲得公平程序的對待。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副院長 Ms. Claudia Salomon 演講

Claudia 副院長表示很高興受國際商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以及國經協會的邀請跟在場與線上的眾多與會者們發表演說，在 ICC 也曾代表過台灣公司親自來台，十分期盼未來再次訪台。Claudia 副院長主談投資仲裁，許多台灣的廠商都在評估如何降低風險，並在跨國投資方面能夠保障自身的權益，仲裁本身即提供非常好的保障。過去 20 年來全球有超過 3000 個不同的雙邊投資協定，2019 年據聯合國相關組織報告，約 71 個判決是跟投資仲裁相關。台灣目前也簽訂了 26 個不同的雙邊投資條約，部分還沒正式生效，目前大約有 18% 的案件是跟國家或是國營單位有關，ICC 則提供投資人一個解決爭端的管道，ICC 仲裁也可以作為一個指派機構，負責處理其他仲裁規則下判決的管理。

2019 年有 212 個國家或者是國營單位當事人使用 ICC 國際仲裁，過去五年來增加 76% 的使用，此外基於雙邊投資條約 (BIT) ICC 國際仲裁在 2017-2019 年處理了 8 件，如：2018 年歐洲投資人與拉丁美洲政府的案子。Claudia 副院長簡述關於投資仲裁規則的修改如下：

ICC 仲裁規則第 13 條第 6 款規定，即除非當事人另行約定，否則所有仲裁人(而不僅限於獨立仲裁人或首席仲裁人)均不得與其中一方當事人具有相同國籍。相關指導規則第 173 條規定基於條約仲裁的特殊性並考慮到保密性，準仲裁員應提供履歷。第 177 條規定除非有當事方反對，否則將在自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公佈裁決。

Q&A

Q-國經協會洪慶忠副理事長：台灣中小企業佔 97.7%以上，因此在國際貿易上無法像大公司一樣有好的資源打訴訟，因此當台灣的中小企業遇上強勢的政府或壓力下，ICC 國際仲裁能提供何種幫助，其判決是否也具強制力？

A- Ms. Claudia Salomon 回應：中小企業對爭端解決的需求也是 ICC 非常關注的要點。過去也曾遇到中小企業有時不願意參與仲裁這類的爭端解決方式，但只要當事人能提出足夠證據且仲裁庭認為證據足以證明事情的始末，即使對方是政府或其他當事人不願意回應，仲裁仍會是對中小企業來說獲得賠償最好的方式之一。

Q-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國際組羅傑組長：演講中提到 ICC 的規則中相對人只有 30 天可以回覆，在實務上的運作情形是如何？一般公部門因內部有很多的審核程序都需要更多的時間才有辦法提出相關的文件。實務上 30 天的限制在地主國作為相對人之時可否遵守？

在 ICC 的規則下當事人是可以同意使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UNCITRAL)的這個透明規則，ICC 是否有發佈相關指引讓當事人或秘書處更了解實務上是如何將透明規則整合到仲裁的程式當中？

A- Ms. Claudia Salomon 回應：關於 30 天提出意見的限制在實務上是可以要求延期，但如果相對人雙方是企業或是一方是國營單位則雙方可以約定回覆的期限。而第二個意見則相當好，目前 ICC 沒有像 UNCITRAL 一樣的指引文件。我也會將此意見轉達，以利將來是否建立相關文件指導。

參、圓桌會談

主持人：國際商會仲裁院朱麗容院士

與談人：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案件管理法律顧問 Ms. Hazel Tang

獨立仲裁人 Mr. Michael Hwang

獨立仲裁人 Mr. Steven Lim

國際商會仲裁及 ADR 北亞地區 范銘超主任

英國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希佳律師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合夥人黃璽麟律師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潘蕾蕾財務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蘇瑛珣處長

一、 仲裁庭組成對企業的影響

朱麗容院士：大家都知道仲裁庭對打贏仲裁是很重要的，請與談人來分享對一般的企業而言對仲裁庭有怎樣的擔心？

蘇瑛珣處長表示：企業會擔心選任仲裁人時能否選擇到高品質的仲裁人。若是在部分國家打訴訟則會考量所派任的法官有無業界的知識，但若使用仲裁即讓企業有機會能夠去選擇符合資格、公平公正的專業仲裁人。潘蕾蕾財務長則更注重仲裁人的公正性，是否對自家的公司有所偏見。舉例而言在 2014 年太陽能領域美國推出過一個對台灣還有中國反傾銷的政策，時任的仲裁人來自美國籍，因此就會擔心是否會有美國對台灣或中國的偏見。因此仲裁人的背景很重要。黃璽麟律師則以自身實務經驗建議企業選任仲裁人時須考慮幾個點：首先是語言問題，不僅是效率問題還牽涉到使用者的文化背景。第二點是仲裁人對事件本質上的爭點有無相當的理解。最後才是仲裁人本身的經驗多寡。

二、 仲裁人的國籍

朱麗容院士：在新規則中是否強調仲裁人的公正性，令當事人能更為安心？當事人指派仲裁人時，國籍是否有影響？

此外投資仲裁的對方當事人可能是跟國家政府有關係，在考慮仲裁人時是否會選任比較中立的國籍？

Mr. Michael Hwang 表示：目前許多牽涉華人的案件，大部分新加坡籍能說中文的仲裁人亦能處理，因此國籍不是一個大的問題。但仍有部分華人的當事人對國籍相當看重，因此當事人的需求各有不同。一個中國與英國的案子，

中方要求中國籍的仲裁人，但英方則要求使用雙語，最後選到一位具北京大學博士學位的台灣籍仲裁人。因此具備雙語能力且還能進行各種仲裁判斷的人其實不多，個人特質是比國籍更加重要，例如仲裁人是比較偏向地主國還是投資人這才是核心所在。Ms. Hazel Tang 補充道：確實在 ICC 規則中有規範在選擇仲裁人時會特別注意仲裁人的國籍，若有三位仲裁人則主仲裁人就不會與當事人相同國籍。

范銘超主任總結：首先當事人是可以自己來選擇自己的仲裁人，若沒有選定則請各個國家委員會協助推薦仲裁人。若首席仲裁人(獨任仲裁人)無法達成協議則改由秘書處來推薦。但事實上除了國籍以外更重要的是考量此仲裁人的專業、對合約的理解與商業哲學。

三、 利益衝突問題

朱麗容院士：在新規則中有關利益衝突的問題與詮釋，例如當事人須協助仲裁人遵守利益衝突揭露的義務？

Mr. Michael Hwang 表示：有一份文件〈當事人於仲裁庭在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下參與仲裁程序的指引〉這份文件是主要規則外的補充規則，新版的指引對利益衝突有更詳細的說明。在指引的 67 條中規定仲裁人必須在全程保持獨立性、公正性。這是援引〈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IBA)所做的修訂，但又比 IBA 更容易落實。

四、 第三方資助

朱麗容院士：有關第三方資助，當事人有義務要揭露第三方資助的身分，有何想法？

Mr. Michael Hwang 表示：仲裁庭必須去了解第三方資助的存在以避免相關的利益衝突。實務上在第一次的管理會議就須向法官提出，法官會問對方當事人是否有何意見與措施。Ms. Hazel Tang 補充：有接受第三方資助的當事人，通知對象包含仲裁庭、對方當事人。揭露內容為身分而不強制要求揭露融資協議的條款。選擇第三方資助的原因有很多，不一定是缺乏資金，也可能是出於風險管理。台灣仍未流行使用第三方資助，但國外已開始流行因此新規則有加入相關規定。

五、 爭端解決的彈性

朱麗容院士：目前爭端解決的彈性，意義為何？

Mr. Steven Lim 表示：當前 ICC 仲裁具有的彈性為合併仲裁與追加當事人等，以增加案件處理的效率。因為當事人是有權利決定仲裁庭的組成，故在 2017 年規則中，是無法在仲裁庭成員確認以後追加當事人的，這也是保障當事人的權益。2021 規則增加了彈性，前提是被追加的當事人對仲裁庭的組成無異議且同意審理範圍書。而合併仲裁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各方當事人同意合併或是各仲裁案的所有仲裁請求皆依據同一份仲裁協議提出或是仲裁案當事人均相同且各爭議所涉法律關係相同。陳希佳律師補充道：在任一仲裁庭成員已被任命或確認後，是由仲裁庭同意是否追加當事人，考量的重點包含利益衝突問題。

六、 線上開庭

朱麗容院士：因應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巨大影響，新版規則針對線上開庭做出明確規定，線上開庭對企業選擇糾紛解決機制是否會列入考量？

蘇瑛珣處長表示：我方公司是十分樂見線上開庭的使用，目前公司在國外有一訴訟但因為疫情無法開庭並持續延宕。ICC 仲裁的案件比較龐大，因此線上開庭應該有助於案件的進展。范銘超主任補充道：線上開庭在技術上是能做到且市場上也有龐大的需求。法律面的 in person 的解釋也因為規則的修改，有較明確的規範。韓國有使用線上開庭的例子並提供相關的準則協助線上開庭的進行。Ms. Hazel Tang 補充道：目前已有許多案件使用線上開庭因為疫情仍十分嚴峻，秘書處也提供相關聽證與技術上的服務。

七、 緊急仲裁人制度

朱麗容院士：ICC 規則中有關緊急仲裁人的制度是如何運作？在亞洲的使用情況是否廣泛？

黃璽麟律師表示：緊急仲裁人程序（emergency arbitrator procedure）則係當事人於仲裁庭組成前，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由機構指定之緊急仲裁人，依審理發予合適之臨時保全措施。雖然台灣的企業界比較不熟悉這個保全措施，但也有助於未來雙方和解的可能。Ms. Hazel Tang 表示：緊急仲裁人的使用是越來越廣泛，這保護雙方的權利。2021 年新規則之下也放寬緊急仲裁人的申請要求。

八、 審理範圍書的討論

黃璽麟律師問 Ms. Hazel Tang：追加當事人對審理範圍書與時程表是否會有影響？

Ms. Hazel Tang 表示：ICC 仲裁之特點及進行流程為由仲裁庭草擬審理範圍書(Terms of Reference)，內容包含仲裁地、雙方主張及請求、程序安排等，由雙方確認簽署後即確定審理範圍，確立程序時間表是不能更改的，因此追加當事人也要同意審理範圍書。

九、 案件管理的工具

朱麗容院士：新規則下鼓勵仲裁庭使用不同案件管理的工具，特別是在時間或成本的考量之下具體的運作為何？使用不同案件管理的工具應在何時提出？

Ms. Hazel Tang 表示：新規則下建議仲裁庭參考並使用相關的指引，特別是在現在疫情期間，當事人對時間或成本上會有自己的考量。范銘超主任補充道：這些不同的工具是供仲裁庭參考，這需要倚賴有經驗的仲裁人來選擇判斷，來幫助程序的進行。而案件管理的工具應在一開始就提出，特別是在討論審理範圍書的時候提出。Mr. Steven Lim 亦補充：在當仲裁人時會要求雙方能在一開始提出爭議的具體細節，這將有助於整個流程的進行。時間跟成本上，疫情期間使用線上科技讓國際仲裁更便利的去執行。業界代表蘇瑛珣處長及潘蕾蕾財務長同意線上開庭的助益，並認為在解決爭端上是不確定性越低，可預測性越高越好。

十、 仲裁以外的解決方式

朱麗容院士：除了仲裁，國際商會還有訴訟外爭端解決機制(ADR)是如何進行？

范銘超主任表示：國際商會作為一個國際組織，不只是仲裁還有許多專業人士能提供如調解、和解等其他服務。Ms. Hazel Tang 補充道：目前在新的仲裁規則中是要告知當事人除了仲裁還有調解的解決方式，秘書處這邊也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圓桌會談 Q&A

Q-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國際組羅傑組長：是否有遇過當事人十分抗拒使用線上

會議？ICC 仲裁院會有如何的處理方式？

A-Ms. Hazel Tang 表示：實務上還是會有遇到部分國家因為網路問題在技術上不適合使用線上會議。這時就由仲裁庭來詢問雙方當事人並做出最合適的解決方式。朱麗容院士回應：在進行線上聽證時，會因為無法看仔細並清楚觀察證人的表情，這可能是限制點之一。陳希佳律師則認為：線上開庭的案子已經成為新常態，線下與線上的開庭效果基本已經處在平等的狀態。Mr. Steven Lim 表示：線上開庭並沒有更為困難，因現在科技的進步，基本能達到線下的效果。過去在與尼泊爾的線上會議也十分順暢與便利，線上開庭讓我們重新思考並以最大的效益解決爭端。

肆、結論與建議

(一)2021 國際仲裁新規則的深入討論

本次會議的主旨在順應 2021 仲裁新規則的發布，讓不只是仲裁的從業人員，廣邀更多廠商業者與律師加入討論，積極地促進各界對國際仲裁規則變動的理解與使用應注意的細節。在國際商會的大力促成之下，會議除邀請到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院長 Mr. Alexis Mourre 致開幕詞與國際商會仲裁院副院長 Ms. Claudia Salomon 談投資仲裁，ICC 並將會議訊息刊登網頁宣傳，提升本次會議在國際的能見度與會議論談的專業性。此外為避免廠商對法律用詞的不熟悉，本會特別安排專業具法律知識的即時口譯人員，讓參與者能更清楚理解會議討論的範疇與專業知識。

(二)圓桌會談的使用與優勢

此次邀請國際商會仲裁院朱麗容院士同時也是本會常務監事擔任主持人，利用圓桌會談討論模式，讓眾多與談人能各述己見，但又不影響會議整體的進程，在主持人的引導下，將此次新規則中的幾個核心變動，如：仲裁人國籍問題、追加當事人、合併仲裁、緊急仲裁人、線上開庭等議題有次序的討論，不同於以往各個與談人各自演講議題，透過每位與談人介紹使現場來賓與台下的聽眾更加理解新仲裁修正內容。

(三)實體與線上會議的整合與反思

因應新冠疫情各國與談人無法在一個場地進行會議，因此會議恰如本次討論熱烈的線上開庭，突破客觀環境的限制，讓海內外的專業人士加入會議。應用新的會議型態，創造更多交流互動的機會。然而專業視訊會議公司的費用

有一定成本預算，會前視訊會議公司需進行多次彩排，以減少會議當天可能出現的技術性問題，例如會前須處理傳輸講者影像、與會者影像、音訊、即時和與談人聯繫、現場應變等項目，以求在最短時間內解決任何技術性問題，避免會議進行當中的誤失。在新冠疫情仍未平息的時刻，線上視訊會議的需求大增，對相關軟體的使用是視訊會議公司與本會還需更進一步學習與調配。另外也因線上會議的限制，不易掌握線上的參與程度，這也是本會未來舉辦相似會議時考量的重點。

活動照片

1.



110年1月29日2021國際商會仲裁新規則介紹台方與線上貴賓合影。由左至右；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合夥人黃璽麟律師、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潘蕾蕾財務長、英國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希佳律師、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蘇瑛珣處長及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院士、國經協會常務監事暨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朱麗容律師。螢幕上排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案件管理法律顧問 Ms. Hazel Tang(左)、新加坡獨立仲裁人 Mr. Steven Lim(中)，螢幕下排國際商會仲裁及 ADR 北亞地區范銘超主任(左)、新加坡獨立仲裁人 Mr. Michael Hwang(中)。

2



110年1月29日2021國際商會仲裁新規則介紹台方貴賓合影。由左至右；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吳立民秘書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馬家蓉小組長、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合夥人黃璽麟律師、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潘蕾蕾財務長、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院士暨國經協會常務監事暨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朱麗容律師、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蘇瑛珣處長、英國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希佳律師、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洪慶忠副理事長。



110 年 1 月 29 日 2021 國際商會仲裁新規則介紹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院長 Mr. Alexis Mourre 致開幕詞。



110 年 1 月 29 日 2021 國際商會仲裁新規則介紹問答環節。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副院長 Ms. Claudia Salomon 與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洪慶忠副理事長線上問答。



會議現場